

赣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赣市发改价管字〔2022〕523号

赣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定各县（市） 管道天然气试行销售价格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发改委：

目前我市各县（市）已接通“西气东输”长输管道天然气，根据各县（市）燃气企业签订的阶段性购气合同，经测算，并报市政府第2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将核定各县（市）管道天然气试行销售价格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明确定价权限。根据《江西省定价目录》（赣发改价调

规〔2022〕807号)规定,管道燃气配气价格和销售价格授权市、省直管县人民政府定价,因此,除瑞金市外,其它县(市、区)天然气价格由市级核定。

二、居民生活用气价格。核定各县(市)居民生活用气试行销售价格为3.2元/m³,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(详见附件)。

居民生活用气实行阶梯价格制度,按照《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〈江西省居民生活用天然气实行阶梯价格方案〉的通知》(赣发改商价〔2015〕1416号)执行。即各档气量价格实行超额累进加价,第一档气量(即年用气420立方米及以下的气量部分)价格为3.2元/m³;第二档气量(即年用气420立方米以上至660立方米及以下的气量部分)价格为第一档气量价格的1.1倍,即3.52元/m³;第三档气量(即年用气660立方米以上的气量部分)价格为第一档气量价格的1.3倍,即4.16元/m³。

三、非居民用气价格。核定各县(市)非居民用气试行销售价格详见附件,其销售价格为政府指导价,不得上浮,下浮不限。

四、有关优惠政策。对使用管道天然气的城乡低保户、城乡特困人员(原五保户)、老红军及其遗孀每户每月减免10元的居民生活用气费用。学校、养老机构、城乡社区居委会工作场所及非经营性公益服务设施(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、社区养老日间照料中心等)、幼儿园、托育机构等执行居民气价的非

居民用户，不执行阶梯气价，气价按照现行第一档居民生活用气价格的 1.05 倍，即 3.36 元/m³ 执行。

五、各县（市）要做好价格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，各县（市）燃气经营企业要按规定做好价格公示，切实做好服务。

附件：各县（市）管道天然气试行销售价格核定表

赣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 年 12 月 27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各县（市）管道天然气试行销售价格核定表

单位：元/m³

序号	县（市）	居民生活用气试行销售价格	执行时间	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	执行时间
1	全南县	3.2	自2023年1月1日起，至2023年3月31日。	5.72	自开通长输管道并送气时起，至2023年3月31日。
2	定南县	3.2		5.72	
3	龙南市	3.2		5.72	
4	信丰县	3.2		5.72	
5	大余县	3.2		5.72	
6	寻乌县	3.2		5.72	
7	会昌县	3.2		5.72	
8	兴国县	3.2		5.72	
9	安远县	3.2		5.72	
10	石城县	3.2		5.72	
11	宁都县	3.2	4.79		
12	上犹县	3.2	3.82		
13	于都县	3.2	3.93		

抄送：市市场监管局

赣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12月27日印发
